

综合经济管理与监督

发展和改革管理 * 国土资源管理

财政监管 * 税务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 * 价格管理

统计管理 * 审计监管

质量技术监督 * 食品药品监管

安全生产监督





发展和改革管理

【概况】 2016年,区发改局以建设产城融合发展的品质之区为目标,打造“6+2”重点产业升级版,加快推进十大产业平台建设,实施企业培育“六大行动”计划,加速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较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编制完成《拱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经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市拱墅区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经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修订区2016年《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事项清单》,制定区2016年《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等级管理办法》《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及目录清单》。在区门户网站新开设“信用拱墅”专栏,组织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场宣传活动。加强信用应用推广及政府应用示

范,全区22个信用成员单位开展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的工作。在项目申报和验收及教育部门评优评先等事项办理、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已逐步应用信用数据。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2014年7月中旬,中央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取消一般公务用车,确定党政机关公务交通补贴标准。2015年12月20日,省车改方案获中央批复。2016年1月7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动员部署会,省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全面实施。1月12日,区发改局收到区政府转发的《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浙江省省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区车改办正式启动全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同月22日,完成公务用车改革领导小组名单调整。

2月15日,召开第一次车改领导小组会议,相关职能部门研究落实区新一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事宜。9月,区车改办完成《拱墅区进一步深化新一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初稿),坚持统筹兼顾、新老衔接,广泛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建议。10—11月,对车改方案涉及的驾驶员安置、车辆评估、执法执勤车辆管理3个配套性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完善。11月7日,区长办公会议初步审议车改方案并通过。同月14日,区委常委会专题听取方案汇报并审议通过。23日,杭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拱墅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12月2日,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杭州市拱墅区进一步深化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车改方案全面实施。

【《“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 2014年9月,启动拱墅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分前期课题研究和规划纲要编制两个阶段进行。2015年2



月28日,第一阶段工作完成,编制完成《拱墅区“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同年3月1日,进入规划纲要编制阶段,立足于开门规划和民主规划。2016年1月,完成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并经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改革促发展】 2016年3月,制定《2016年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计划》,加快企业上市步伐。至12月,全区上市挂牌企业39家,其中,新三板企业32家,超进度完成“企业上市三年行动计划”确保目标。开展资本市场政策兑现,为32家企业兑现扶持资金1823.86万元。

【社会信用体系改革】 2016年5月31日,根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精神,拱墅区启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出台《2016年区信用工作要点和区对部门的信用考核办法》,明确各项工作的节点计划及各部门的具体工作安排,并实时进行通报督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改革工作开展。9月6日,区发改局组织全区信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信用工作动员会,部署改革工作。同月12日,修订区2016年《在行政管理中使

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事项清单》。16日,区发改局制定区2016年《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等级管理办法》,转发《杭州市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管理办法》,印发《杭州市拱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确定改革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10月12日,制定《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及目录清单》,在发改局财政扶持资金申报、区级产业扶持资金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竣工验收、教育部门评优评先等事项办理中,相关主体查询全部使用信用记录;同时,在区住建局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逐步实行拟中标单位使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审核机制。

【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 2016年6月20日,启动《杭州市拱墅区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编制工作,研究制定初步方案,成立起草工作小组,落实区发改局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领导、发展改革科具体负责的分工方案,方案中明确工作任务、节点工作进度安排等要求。7月24日,完成报告征求意见稿,下发至各街道、园区、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8月3日,完成报告初审稿,区人大

召开财经专家初审会征求意见。同月12日,完成报告最终稿,并报送区人大常委会。18日,报告提交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11月18日,启动《杭州市拱墅区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编制工作,研究制定初步方案,成立起草工作小组,落实区发改局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领导、发展改革科具体负责的分工方案,方案中明确了工作任务、节点工作进度安排等要求。12月29日,完成报告的征求意见稿,下发至各街道、园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同时对各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完善。2017年1月6日至23日,将报告的送审稿书面提交区人大财经专委会、区人大主任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根据会议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稿。2月9日,报告提交杭州市拱墅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

(姜聪聪 项文也)

国土资源管理

【概况】 2016年,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拱墅分局推进全区

经营性用地工作,出让经营性用地 8 宗 28.16 公顷,土地成交总额 183.35 亿元。完成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 52.87 公顷、供而未用土地开工 179.8 公顷、低效用地再开发 95.13 公顷。助推 2016 年重点项目“清零”18 个,完成全区农户拆迁 61 户,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集体非住宅 35 家,建筑面积 10.48 万平方米;受理复核农户 19 户,受理行政裁决 16 户,实施司法强迁 11 户。承接权力下放,落地不动产登记,承接市局下放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 20 项。受理和办结不动产登记 3492 件。制作完成拱墅区经营性用地现状分析及未来展望,在全市主城区推广;开展拆迁安置“前置审核”工作,在全市推广。

【经营性用地】 2016 年,拱墅区调整区块地块供应结构,通过部门联动,在原基础上对经营性用地现状进行重新调查更新,制作完成拱墅区经营性用地现状分析及未来展望,并在主城区推广。有计划、有节奏、有区域、有结构地推动经营性用地做地进度,全年,出让经营性用地 8 宗 28.16 公顷,土地成交总额 183.35 亿元。其中市属做地主体做地地块 4 宗 10.97 公顷,土地成交总额 83.29 亿

元;区属做地主体做地地块 4 宗 17.19 公顷,土地成交总额 100.06 亿元。

【节约集约用地】 2016 年,国土拱墅分局组织开展全区存量土地底数排查,指导督查落实分解任务责任至各区属做地主体,将土地开发利用纳入综合考评。加强供而未用土地的开工建设管理,多措并举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促进已供项目用地的开发建设,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加快土地产出效益。至 12 月底,拱墅区完成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 52.87 公顷、供而未用土地开工 179.8 公顷、低效用地再开发 95.13 公顷,完成市对区年度任务比例分别为 100%、180%、150.21%。

【不动产统一登记权证首发】

2016 年,根据杭州市主城区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总体要求,3 月,拱墅分局制定《拱墅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思路、主要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内容。4 月底,全面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办公场地、窗口设置、人员、设备、经费、业务培训及系统调试。6 月 1 日,拱墅区首本《不动产权证书》在区行政审批中心国土窗口颁发。从 6 月 1 日正式实施登记至 12 月底,

不动产登记窗口共接受群众咨询 1425 人次,受理和办结不动产登记事项 3492 件,其中不动产权证书 1890 件,不动产登记证明 1315 件,抵押注销登记 79 件,证书注销 203 件,更正登记 5 件,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在拱墅区顺利进行。

【地籍调查统计】 根据 2016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统计情况,全区土地总面积 6921.01 公顷,其中耕地 223.59 公顷,占 3.23%;园地 70.25 公顷,占 1.01%;林地 659.93 公顷,占 9.54%;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5109.75 公顷,占 73.83%;交通运输用地 513.10 公顷,占 7.4%;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43.37 公顷,占 4.96%;其他土地 1.06 公顷,占 0.015%。

【征地拆迁】 2016 年,国土拱墅分局推进“阳光征迁”,全年,受理征地项目 29 宗,征地面积 59.14 公顷;完成批后实施项目 21 宗,征地面积 31.154 公顷;完成征地(经济)补偿方案审核 21 宗;支付被征地村征地款 1.34 亿元;办理冻结通告延期项目 21 宗,重新冻结项目 3 宗。开展市重点“双清”相关工作,全区各街道、建设单位累计完成拆迁农户 61 户,拆迁面积 72.5 万平方



米;集体非住宅35家,面积10.48万平方米,实际完成“清零”年度目标18个。公布20个项目货币化安置单价,完成837户农户签约。完成12个项目738户被拆迁户的拆迁安置资格、安置标准的“前置审核”工作。推进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审核工作,受理完成杭州至长沙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等9宗方案审批项目。

【违法用地整治】 2016年1月,国土拱墅分局开展年度卫片执法检查,核查土地监测图斑56个,监测面积49.87公顷,耕地面积36.19公顷,整改查处后违法占耕比为0.34%。立案查处3宗违法用地行为,收缴罚款10.17万元;没收建筑物4855平方米,均处置到位,结案率与整改率100%。6月8日,开展“亮剑行动”重点整治,计16宗地,涉及违法占地面积3.6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2万平方米。其中农用地面积1.21万平方米。至12月底,完成拆除11宗(其中复耕3宗),占地面积2.4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立案查处5宗违法用地,涉及土地面积1.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18万平方米,查处率与整改率均为100%。

(蒋明敏)

财政监管

【概况】 2016年,拱墅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67.7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0%。分产业,第二产业增加值85.39亿元,增长0.6%;第三产业增加值382.37亿元,增长10.0%;3个产业产值比为0:18.25:81.75,人均GDP为13.8万元,增长5.0%。全区财政总收入130.9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66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分别增长18.0%和22.6%。其中税收收入75.03亿元,增长24.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19亿元,与上年持平。

强化国税、地税、财政三部门联动,加强街道收入考核管理,抓好税源监控、企业服务等收入管理,对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税收协调程度、税源增长潜力等分析研判,掌握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发展趋势,为收入管理提供支撑。全年,组织政府非税收入6.27亿元,比上年增长3.3%。建成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方便群众缴费。落实减费降负政策,向社会公开收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

【助推经济转型】 2016年,拱墅区围绕产城融合发展目

标,落实财政管理举措,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夯实财源增收基础。支持拱墅区企业培育“六大行动计划”,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形成涵盖初创、小微、潜力及骨干企业的分层次扶持政策体系。全年,落实财政资金1.76亿元,加大对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科技研发投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全年,指导街道成立风险池基金8个,撬动资金2.4亿元,21家区内中小企业获授信额度3110万元。3月,召开“拱墅区产业园金融支持平台启动仪式暨泰隆商业银行集中签约授信大会”,为区内8家园区争取信贷支持3亿元。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基金运作,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首个子基金规模1亿元,10月,召开第一次投资项目决策会,支持发展预期良好的新兴产业。通过街道之间的分组结对、互助互补支持开展街道组团式协作,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发挥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政策性担保优势,全年,为区内企业提供3430万元担保服务。12月,召开拱墅区产业园评审会,建华文创园、华电商园等8家产业园,并通过评审认定。

【保障民生支出】 2016年,投入教育经费9.22亿元,用

以完善教育资源布局,支持北部教育提升,培育引进品牌学校,构建幼儿园“公帮民”发展模式。落实文化与传媒体育与传媒经费支出4158万元,用于支持公共文化场馆建设和文化设施提升。扶持半山立夏节、运河文化节、休闲皮划艇等特色品牌活动,推进文化惠民实事工程。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扶持经费3.82亿元,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推进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保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补助、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到位。落实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经费支出1.82亿元,用以完善基层医疗机构财政补助政策,对城乡居民给予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支持国家免费孕、产前优生检查、妇女“两癌”筛查等惠民工程。投入财政资金5.11亿元,支持道路街容提升改造、“美丽家园”环境综合整治、半山国家森林公园望宸阁建设。

【深化财政改革】 2016年2月,完成部门预算公开,9月,完成部门决算公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启动项目库建设,完成项目库试点工作,修订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7月上线运行,实现对财政资金的全方位监管、全过

程跟踪。加强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全区29亿资金完成竞争性存放。深化总会计制度改革,规范财政核算,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建立政府债券偿还机制,全年完成政府债券置换34.46亿元。探索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管理机制,6月,召开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培训,8月,召开国开行融资对接会,为城市建设和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加强财政监管】 2016年,将绩效目标申报管理嵌入预算编制系统,作为预算编制的先决条件,全区447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资金23.2亿元,占项目支出预算的82%。深化绩效目标基础审、集中审、复核审、综合审、专家审“五审”机制,建立评审反馈制度,扩大绩效自评范围,将50万元以上的预算项目全部纳入自评范围。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平台,4月,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平台专场培训。6月,开展财政财务管理专场培训,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280余名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7月,制定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工作规程,完善财政评审工作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审价机制。重申区级机关会

议费等6项公务支出开支标准,规范夜餐费开支,深化“三公”经费管理,2016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027万元,为年初预算的56.6%。

【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2016年4月,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全面摸清资产家底。6月,出台《拱墅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启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行为统一进场交易,规范国有房产出租管理。8月,出台《拱墅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规范资产配置。构建全方位资产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非转经资产在线审批。12月,上线“拱墅区阳光房产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众实时公布拱墅区行政事业单位出租房产信息。

(龙扬洋)

税务管理

国家税务

【概况】 2016年,拱墅区国税局面对杭钢系企业停产等不利因素,通过科学施策,强化分析预测,合理统筹进度,加大监管力度,全年,国税收



入 65.6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93%,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 37.16 亿元,增长 18.34%。从财政贡献看,由国税部门组织的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地方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66.61 亿元和 29.57 亿元,分别增长 31.89%和 53.85%,占全区比重分别为 50.85%和 37.59%,较上年分别提高 5.35 个百分点和 9.42 个百分点。

【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完成金融、房地产、建筑、生活服务四大行业 2.37 万户纳税人税制转换,营改增户数列全省第三,杭州第二。经测算,辖区此类一般纳税人及小规模纳税人,同比,较税制转换前合计减税 6000 余万元,实现各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目标。

【国地税合作】 2016 年 6 月,成立由区政府牵头的拱墅区征管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营改增工作领导小组,与拱墅地税部门定期召开国地税合作联席会议,开展联合走访、联合培训代征地税税款业务,全年,代征 1.91 万户次,代征税款 633.91 万元。

【“千名党员服务万企”活动】

2016 年 6 月,组织党员干部

参加“千名党员服务万企”活动,累计服务辖区内营改增一般纳税人 899 户,发放税法宣传资料 4100 份,走访期间,现场解答纳税人问题 260 余个,征求的意见建议均按期整改到位。

【纳税服务】 2016 年 11 月,在钱江市场新设立代开发票网格点,开设窗口 7 个,推广应用“二维码”一次性告知、财税库银联网缴税等便民服务机制,缩短纳税人办税时间。做好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和公示,综合运用评定结果,持续提升服务品质。

【网上“公述民评”活动】

2016 年 11 月,开展网上“公述民评”活动,抽取纳税人代表和行风效能监督员对 14 名干部(含 1 名班子成员)进行评议。纳税人参加网上投票 262 人次,行风效能监督员参加网上投票 14 人次,综合满意率 100%。

【税收政策落实】

2016 年,税收优惠力度与深度进一步加大,为实体经济降成本减负担,全年,包括出口退(免)税在内,落实各类税收优惠 17.64 亿元,增长 18.5%,占同期国税税收总额的 26.89%;办理出口退(免)税 9.93 亿元,增长 12.71%。办理各类减免退库 6448 万元,增长

8.3%,其中支持软件企业办理退税 3494 万元,资源综合利用退税 1606 万元,民政福利企业退税 1348 万元。办理各类征前减免 7.07 亿元,增长 28.78%,其中改善民生减免 3502 万元。鼓励高新技术减免 21747 万元,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减免 9579 万元,节能环保减免 2608 万元,支持金融资本市场发展减免 10365 万元,支持公益事业减免 12483 万元,有效促进拱墅区经济健康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大企业服务与管理】

2016 年,加强大企业服务管理,促成杭州市国家税务局与液化空气(杭州)有限公司续签《税收遵从合作协议》。应用跨境支付“五环节”一体化风险管理流程,对涉及 4.8 亿元左右的对外付汇资金开展风险管理,覆盖面达 64%。全年,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47 份,征收企业所得税 8047.21 万元,增值税 560.30 万元。

【税收征管】

2016 年,对 2698 户企业开展风险分析和应对,其中完成纳税评估 65 户,补缴税款入库 2.38 亿元,滞纳金 279.83 万元,冲减留抵税金 259.01 万元,调减亏损 1586.16 万元。与杭州市国税局第二稽查局联合召开

“1.28”钢铁专案案情通报会,辐射运河、城北、三里洋钢材市场,对钢材市场潜在的虚开发票违法行为起到一定震慑作用。强化出口退税管理,落实出口退税各项政策,制定《新增出口业务约谈标准》《出口函调管理办法》,对941户出口企业开展分类管理评定和调整,对65户企业“三新”实地核查及约谈,对27户预警企业进行评估。开展即办事项后续管理,形成分局《税收优惠后续管理事项指引》并布置试行,撤销5户企业享受2015年度税收优惠的资格,撤销金额376.69万元,补缴税款4.63万元。分专题举办5期13场税企学堂,服务纳税人1万余人次。

【电子税务管理】 2016年,拱墅国税作为浙江省金税三期上线前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试点单位,9月29日,开出全省第一张测试发票。至年底,窗口代开发票3.69万张。

(俞成国)

地方税务

【概况】 2016年,拱墅分局累计组织各项税费110.6亿元,比上年增收7.89亿元,增长7.68%。税收收入60.1亿元,增收4.3亿元,增长7.7%。围绕“6+2”拱墅特色

产业落实优惠政策,培育和壮大运河商圈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税源结构集约化。全年,累计落实减免税金额2.96亿元,惠及企业3846户次。

【税收征管】 2016年,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的所得税高风险事项审核,完成10个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审核,清算应补税款1.09亿元,应退1.81亿元。完成《欠税管理流程指引(日常清欠)》,全年,共清欠10万元以上欠税企业43户次,合计税款9166.46万元,其中历年陈欠2164万元;依法阻止欠税人出境累计14人次。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2016年,完成5批“营改增”企业的营业税清理,移交国税2.37万户,其中国地税共管户1.96万户,纯地税户4080户。与区国税合作,通过强化税收宣传和涉税辅导,确保“双代”工作顺利实施。5月1日—12月底,办税服务厅与工作站开出增值税专票和普票3316张(专票173张,普票3143张),增值税税额343.95万元;开展风险应对户数 and 纳税评估259户,实际补缴各项税费190.48万元,滞纳金48.92万元。

(金帆)

工商行政管理

【概况】 2016年,区市场监管局调整行政审批窗口布局,以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推行服务受理零距离、服务流程零障碍;安排164人加强窗口秩序巡查,主动了解办事群众的待办业务事项,预先进行指引,缩短群众办事等待时间。2016年,全区实有市场主体5.98万户,注册资本1906.80亿元。其中企业3.88万户,注册资本1890.01亿元;个体工商户2.1万户,资金16.79亿元。2016年,市场监管局办理企业开业登记6011户,变更1.41万户,注销893户。

坚持发挥动产抵押优势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办理动产抵押登记28件,被担保债权数额5.37亿万元。加强合同备案审查,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为主,办理格式合同备案9份。

扶持中介服务业发展,市场监管局先后组织11家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参加2次中介服务业天桥论坛,组织2家企业负责人参加第八期中介服务行业总裁研修班,联系辖区10个街道动员重点楼宇申报新的中介服务业发展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市场安全,年内,市场监管局检查



网站网店 2000 余家,实地核查经营者 918 人,删除违法商品信息 40 条,责令整改网站 32 个,查处各类网络违法案件 10 件。开展网络订餐整治,核对网络订餐平台数据 800 余条,整改发证 500 余家。

【推进品牌发展战略】 2016 年 1 月,市场监管局制定品牌培育计划,确定辖区重点培育目标,组织开展市名牌申报及培训工作,培育 8 家企业申报市名牌,11 家企业参加省名牌复审;兑付品牌奖励 125 万元。至年底,市场监管局培育 8 家企业申报市名牌,11 家企业参加省名牌复审,12 家企业申报“浙江制造”品牌。

【商标品牌战略】 2016 年 1 月,针对拱墅品牌培育中日益突出的“断层”问题,市场监管局启动排查动员工作,加强与街道、发改、招商、统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掌握重点企业名单,了解企业近三年的销售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及商标注册、品牌建设等情况,对照驰名商标申报条件,筛选有实力、有潜力的优质企业纳入驰、著名商标梯队培育库。为扩大商标品牌宣传面,市场监管局编印《商标品牌宣传小知识》手册 1000 份,在行政审批中

心、各市场监管所、品牌指导站窗口发放。对培育库中基本符合市著申报条件的企业,通过上门走访、电话沟通等形式,宣传创牌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宣传市、区政府商标品牌奖励政策。组织 7 家企业参加境外商标注册及保护实务培训。引导企业申报驰、著名商标,推荐上报市著名商标新评 12 件、续评 3 件,省著名商标续评 12 件、新评 10 件。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 2016 年 1 月,市场监管局制定 2016 年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样检验计划,组织开展各类商品抽检工作。全年,抽检各类商品 90 批次,涉及家用纸制品、厨房用品、童装童鞋、儿童玩具、文化用品、电线电缆、节能灯、开关插座、小家电以及服装 10 个大类。经检验,76 个批次中 8 个批次的商品不合格,合格率为 89.47%。开展流通领域成品油、电动自行车等商品质量抽检,抽检成品油 22 批次、电动自行车 15 个批次。

【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3 月 3 日,拱墅区《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式启用,杭州安在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宸欣小吃店领取首批《食品流通许可证》

《餐饮服务许可证》“两证合一”《食品经营许可证》。新《食品经营许可证》增设日常监管机构、监管人员、签发人等信息,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许可证继续有效,不需换发《食品经营许可证》。新申办、变更、申请延续及自愿申换新证此 4 类情形的,予以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至年底,市场监管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2658 本。

【广告专项整治】 2016 年 3 月 1 日—10 月 31 日,市场监管局开展投资理财、房地产、保健食品、旅游等广告专项整治“利剑”行动,以 G20 杭州峰会保障酒店、汽车站、历史街区、商业综合体等为重点,通过日常检查、联合整治、领导督查等形式,集中清理违法广告,办结各类违法广告案件 9 件,罚没款 37.19 万元。其中办结房地产广告大要案 1 件。

【打击商标侵权违法行为】 2016 年 5 月,市场监管局结合 G20 杭州峰会保障工作,加强 G20 杭州峰会特殊标志保护,指导汽车北站等小商品市场规范经营户的品牌代理、销售行为,严厉打击傍名牌、网络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查处商标违法案件 7 件,罚没款 5.64 万元。

【打击非法传销行为】 2016年9月3日,根据110联动件举报,区市场监管局即时联合公安部门,成功驱散“新起点教育培训企业”在瑞莱克斯大酒店举办的涉嫌传销培训活动,189名培训人员于当日下午全部退房并乘火车离开杭州。全年,出动执法人员300余人次,处置涉嫌传销投诉举报18件;开展各类联合行动30余次,排查重点人员400余人次,组织大型宣传教育活动2次,发放“打传”教育资料1万余份。

【“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业务】 2016年11月,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区市场监管局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换照工作,增设换照专窗,于12月15日前集中办理企业换照业务。企业换照无需叫号等候,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可随到随办,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同时,实行容缺受理,简化换照程序,加快换照进度。2016年,办理“五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1.93万本。

【办理“先照后证”营业执照】 2016年,按照浙江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先照后证”营业执照1903本,并严格履行“双告知”职责,与企业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未取得许

可审批之前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在企业办理登记注册后,将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及公示告知相关审批部门,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支持电商企业】 2016年,依照《杭州商务秘书企业登记暂行办法》,区市场监管局放宽电商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要求;深入推进“一址(室)多照”,优化登记手续。至年底,全区在册电子商务企业769家,商务秘书企业28家,托管企业2133家。

【推行简易注销】 2016年,对满足条件的企业开展简易注销登记,申请简易注销程序的企业,无须进行清算组备案登记,依法清算后直接申请简易注销。全年,区市场监管局办理企业简易注销94家。

【推行网上办事】 2016年,区市场监管局大力宣传网上办事的便利性及操作指南,与申报企业沟通,指导企业对申报材料进行修改完善,提高通过率。至年底,公司制企业网上开业初审通过6439家,网上变更初审通过5545家。

【助推特色小镇发展】 2016年,为持续推进商事登记制

度改革,服务区经济发展,区市场监管局开通招商引资、特色小镇企业工商登记绿色通道。天子岭静脉小镇新增企业2家,运河财富小镇新增金融企业20家,上塘电商小镇新增电子商务企业22家。

【“僵尸企业”清理工作获市长批示】 2016年,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僵尸企业”清理工作,对2782家长期未经营企业逐户实地核查,经核实确已失去联系的“僵尸企业”,按程序“吊销”。全年,吊销企业1521户,注销企业893户,注销个体工商户3354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6508户。清理“僵尸企业”工作成效在《浙江日报》《今日拱墅》等媒体报道,杭州市市长张鸿铭在《杭州政务·情况专报》批示:拱墅区做法请市经信委、市场监管局认真总结推广。

【推进“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2016年,区市场监管局搭建政企、银企、科企服务平台,开展现代科技、现代金融“双对接”,培育一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优秀企业。全年,引导“个转企”270家,完成2016年度任务的101.5%;新增七大产业企业1827家,完成2016年度任务的134.73%;新增科技型企业



58家,完成年度任务的72.5%;“双对接”企业1341家,完成年度任务的670.50%。组织专场培训218场次,完成年度任务的990.91%。推动43家企业在各类资本市场挂牌,完成年度任务的159.26%。新增“规上”工业企业8家,完成年度任务的100%。新增“规上”服务业28家,完成年度任务的38.26%。新增“限上”企业58家,完成年度任务的38.93%。整治淘汰企业267家,完成年度任务的325.6%。

【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2016年,按照市“诚信经营树形象、放心消费迎峰会”的创建工作要求,市场监管局制定下发《拱墅区开展“诚信经营树形象、放心消费迎峰会”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对照创建标准,在全区进行宣传动员和指导检查,邀请义务监督员参与评议验收,成功创建示范特色街区1条,超市1个,示范商场1个,示范市场3个,示范个体经营户759家。活动中,印制宣传海报1500份、承诺书1000份、制作宣传横幅13条,在“一区、一街、三场”建立消费争议自行处理站(点)。

【规范拍卖备案】 2016年,区市场监管局提高拍卖备案质量,组织5家企业参加拍卖

企业交流培训,办理网上拍卖备案10次,涉及拍卖委托书11份,计1644.8万元;拍卖确认书18份,计1409万元。6月,开展拍卖交叉自查,审查萧山局拍卖备案21份。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培育】

2016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首次实行公示制,首次启用网上申报系统。为顺利推进申报工作,4月,区市场监管局动员有意向企业参加申报培训,辅导制作申报材料。68家企业参加申报,经各级审核,6月,向社会公示国家级新评1家、续评2家,9月AAA级新评3家、续评4家,AA级新评4家、续评12家,A级新评16家、续评4家。分别由国家工商总局、省工商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区市场监管局下文公示。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6年,市场监管局共受理各类举报投诉8437件,比上年增长45.84%,办结率99.79%。其中消费投诉6334件,增长48.3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13万余元。其间,辖区发生“城市练人”“沙克健身”等预付式消费群体投诉事件,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消费投诉进程,重点加以关注,及时发出警示,并在属地市场监管所的调解和督促协调下,妥善处理2起群体投诉

事件,涉及消费者570余人,退款200万元。

【“3·15”宣传活动】

2016年“3·15”期间,区市场监管局以“诚信经营树形象,放心消费迎峰会”“新消费我做主”为主题,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2月中旬,区市场监管局与学校互动,将消费宣传教育咨询带进校园,深入大专院校和中小校园,开展消费咨询服务和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在浙大城市学院和新城小学重点设点,以横幅、展板、咨询服务台等形式,宣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解答师生消费困惑。2月下旬,市场监管局与企业互动,开展“百所服务新消费”活动,采取“多点受理,就近处理”形式,在办公场所设立咨询服务、消费投诉受理点,就近接待投诉群众,快速处置消费纠纷。同时,与“水晶城”、欧尚等商场超市互动,在其经营场所设立消费咨询宣传服务点,引导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自行处置制度,第一时间发现风险,第一时间化解纠纷。3月15日,市场监管局与媒体互动,邀请浙江经视、杭州电视台综合频道对执法现场进行报道,当场取缔无证餐饮店3家。在“今日拱墅”微信公众号上发布2015年拱墅

消费投诉热点分析报告和消费警示,提高消费者自我保护和理性消费意识。活动当日,市场监管局共提供维权咨询服务 1100 余人次,发放安全消费宣传资料 300 余份,受理举报投诉 35 件,现场处理 3 件。3 月,区市场监管局与重点企业互动,开展普法宣传,组织辖区 4 家专业市场、4 家农贸市场和 2 家经营综合体进行座谈,规范消费争议自行处理、建立消费投诉先行赔付机制、完善消费投诉保证金制度,增强消费者的守法意识和诚信理念。

(张玲慧)

价格管理

【概况】 2016 年,受理价格政策咨询与投诉举报 673 件,比上年增长 80%,开展涉农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药品市场价格专项检查、停车收费专项检查、物业服务收费专项检查和 G20 杭州峰会保障专项检查,配合市物价局开展房地产价格专项检查,检查单位 120 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240 人次。根据检查情况及日常投诉举报热点,立案处理各类价格违法案件 9 件,经济制裁总额 18.7 万元。

【重点领域价格监测和备案管理】 2016 年,加强重点领域收费备案管理,做好 G20 杭州峰会期间价格服务保障工作,在原有农贸市场、超市等 11 个价格监测点基础上,新增 4 家星级酒店、15 家餐饮企业作为峰会重点监测单位,及时掌握 G20 杭州峰会期间食、住等重要商品价格变动趋势。加强民生服务收费备案,对 3 家民办非学历培训机构、6 家民办幼儿园、12 家社会停车场进行备案。加大价格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处理各类价格投诉举报 673 件;开展各类专项检查 5 个,办结各类价格违法案件 9 件,经济制裁总额 18.7 万元。完善价格监测预警,每周二、五定期监测 13 种民生商品价格,极端天气、节假日加大监测频率和范围。

【价格认定】 2016 年,区物价局加强价格认定工作,按“规定”要求,规范价格认定行为,全年认定案件 307 件,涉案标的 643 项,涉案金额 280 万元,总体认定案件质量较高,无复核认定案件。

(任佳慧)

统计管理

【概况】 2016 年,区统计局坚持“用数字说话,为发展服

务”,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监测预警,全年撰写统计信息 57 篇、统计分析和调研课题 11 篇,编印《拱墅区统计月报》《拱墅统计快报》《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产品书刊,印制 5000 册,向区两会提供《拱墅区“十二五”发展成就》图册。创新统计方法制度,建立“6+2”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开发部门综合统计数据库,在区级层面构建起“资源互补、信息共享”综合统计数据库。注重民生统计,做好月度劳动力、居民收支、5‰人口变动调查,开展 G20 杭州峰会、群众安全感等社情民意调查。发挥“拱墅统计”微博、微信平台,向全社会发布统计公共产品,全年发布微博 2000 余条、微信 60 期。开展第一届“最美统计人”评选表彰活动,弘扬统计文化,推进统计行风建设。联合区财政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统计调查工作项目经费管理的通知》,规范统计调查工作项目经费落实、使用、核算、监督检查等管理机制。米市巷街道被省统计局认定为省级统计示范点。对申报市级统计诚信单位严把质量关,2 家企业获评“杭州市统计诚信单位”称号。

开展 5‰人口抽样调查,区统计局制定 2016 年 5‰人口抽样调查工作计划,印制



宣传标语和口号,开展重点宣传。9月21日,开展抽样框整理业务培训。10月14日,开展入户摸底和登记专题培训,提高调查质量。10月16日,组织10个调查小区的调查指导员开展调查小区图核实、PDA入户摸底和登记工作,走访调查小区,加强对抽中社区的督查指导。加强与部门协作联动,利用部门资料信息,查清人口流动去向、来源及人户分离情况,摸准出生、死亡人口状况。

【特色小镇统计监测】 2016年1月,运河财富小镇、天子岭静脉小镇入围全省第二批特色小镇创建名单,上塘电商小镇入选全省第二批特色小镇培育名单。4月13日,区委常委、副区长孙剑甫主持召开全区特色小镇统计专题会议,落实各部门、街道、小镇管委会统计工作职责。区统计局组织小镇统计人员参加省、市举办的业务培训,专题召开小镇统计年报会,共同研究解决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日常做好小镇统计指导、协调、数据审核等工作。

【依法行政】 2016年,区统计局制定《2016年拱墅区统计依法行政工作要点》《2016年拱墅区统计普法教育工作计划》,对统计系统

法治工作进行全面部署。3月,在全区开展“数据造假、以数谋私”专项治理工作。9—11月,在全区开展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反馈意见整改精神工作;对米市巷街道、区科技工业区管委会开展统计工作巡查;对45家统计单位开展统计稽查,处罚5家,其中当场警告3家,一般程序罚款2家。

【社情民意调查】 2016年,区统计局完成国家社会心态调查、省企业发展环境调查、全省公交分担率及交通满意度调查、G20杭州峰会调查、杭州“五水共治”调查、杭州“七五”普法规划居民需求状况调查等上级部署的调查项目10余项,撰写民情民意调查报告,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统计名录库管理】 2016年,区统计局通过“部门联动、街道联动、专业联动、审核联动”,加强对准规模(限额)标准单位的动态监测和实地摸排,加强入库审批培训指导和入库资料审核。全年,新增法人单位4419家,产业活动单位377家,111家单位进入国家“一套表”系统。

【统计人员培训】 2016年,区统计局通过实地培训和网

上培训相结合,对全区1600余名从业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全年,举办各类专业培训30余场2000余人次;举办“运河统计讲坛”4期,通过专家讲座、实地考察等形式提高统计自身技能水平。在省委党校举办全区统计系统干部能力提升班,各街道(园区)、相关部门统计分管领导等50余人参加培训,省、市局专家和党校教授就经济形势分析、统计改革创新、大数据时代观念变革等内容进行专题授课。

(邱美丽)

审计监管

【概况】 2016年,区审计局完成审计项目19个。按项目类型分,财政类审计项目12个,其中预算执行审计项目3个、财政决算审计项目2个、专项资金审计项目7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7个,其中离任审计项目1个、党政一体化审计项目3个、任中审计项目3个。按照组织方式分,国家审计署项目1个、浙江省项目7个、区定项目9个、自定项目2个。2016年,组织完成工程结算造价审计项目82个,送审造价18.56亿元,净核减造价1.69亿元,净核减率9.12%。

【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审计】 2016年,以全口径预算审计监督、审计监督全覆盖为主线,将全区各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及往来款长期挂账现象列入重点审计事项,突出“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六项费用”支出管理情况,共完成5个项目,审计查出问题3.11亿元。7月20日,同级审计报告得到区长朱建明的肯定批示,要求财政认真研究吸纳5条建议。

【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2016年,区审计局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公务支出公款消费审计、浙商回归政策落实和项目落地情况审计调查、学前教育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教育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全区往来款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拱墅区本级医疗废物处置管理专项审计调查7个重点领域的专项审计调查,就监督政策执行情况、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审计意见建议。其中往来款管理审计调查,基本摸清了往来款挂账的总体规模和长期挂账原因,区财政局已按照即查即改原则,组织开展往来款清理规范。

【经济责任审计】 2016年,区审计局开展经济责任审

计,重点审计财政资金分配、重要事项决策、重大物资采购和招标、国有资产管理等内容,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和被审计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全年,完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7个,涉及领导干部10人,查出管理不规范资金2.96亿元;提出审计建议29条,被采纳的审计建议14条,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1起。

(姚若超)

质量技术监督

【概况】 2016年,区市场监管局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稽查执法合署办公,减少流转环节,提高执法效率。街道、园区和社区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检查场(厂)内机动车使用单位30余家,督查15家重点隐患单位,开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9份,立案查处特种设备案件15起,罚没款48万元,案件数比上年增长200%。2016年,对国家、杭州市、省外市监督抽查移送的26家次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后处理,召回、没收不合格产品135件,对存在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的14家生产企业立案查处,做到不合格处置率、整改复查合格率、质量问题查处率“三个100%”。

根据区政府2016年度实事工程“完成100台三类小区电梯重大维修、改造”的要求,制定并报区长办公会通过《2016年度拱墅区“三类”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隐患治理奖励办法》,明确奖励范围、程序分工和时间节点。经街道预报、第三方复核、街道确认、专题会议协调,完成100台“三类”小区老旧电梯大修(改造)目标任务。

【产品质量安全保障】 2016年1月,为确保G20杭州峰会期间产品质量监管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区市场监管局成立G20杭州峰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领导小组,制订工作方案,召开G20杭州峰会产品质量安全专题工作会议,层层落实责任。向全区30家许可证获证企业告知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签订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组织企业开展自查及隐患整改,邀请专家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管的相关要求及法律法规进行宣传贯彻,组织辖区危险化学品及包装物获证企业进行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指导企业持续保持获证条件,企业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告知、自查整改完成率100%。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 2016年1月15日—10月31



日,区市场监管局组织电梯维保单位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以故障高发小区为重点,采用一对一指导方式,与电梯故障高发小区及所在街道共同梳理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对策,实时跟进,及时报告,排除隐患。排查期间,出动执法人员507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49家,抽查特种设备637台,开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80份,整改闭环安全隐患209条。

【民生产品专项整治】 2016年3—7月,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家居产品、家电产品等安全类产品和日用消费品开展专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252人次,检查生产、销售企业126家。上半年针对2015年服装合格率较低情况,开展服装质量提升专项行动,通过对生产企业调查摸底,深入分析制约产品质量提升的原因,指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服装监督抽查合格率达100%。

【推进质量强区建设】 自2016年4月区政府质量奖预申报工作正式启动后,市场监管局做好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大力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组织17家企业的50名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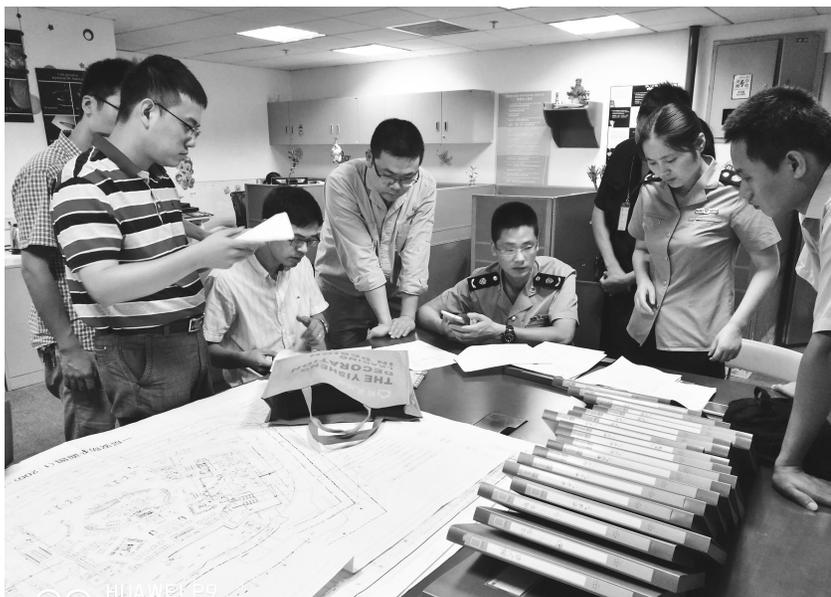
培训。推进质量成本管理,在区“规上”企业中逐渐建立质量损失统计制度,提升杭产品竞争力。实施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信息反馈制度,对获奖的14家企业进行上年度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的情况跟踪调查,要求企业及时上报自评报告和《拱墅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信息反馈表》。同时,将质量奖获奖企业、计量行政许可获证企业信息数据录入质量信用平台,树标杆,引领辖区企业更好发展。引导10家企业预报名,6家企业正式申报,3家企业进入现场评审。新导入卓越绩效企业10家,2家企业申报市政府质量奖,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于11月底进行市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

【质量月主题宣传活动】

2016年9月20日,区市场监管局配合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在运河广场启动以“青春助力、提质增效”为主题的全省质监青年“质量月”大型志愿服务活动。同月27日,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市质监局在信义坊广场举办“提升供给质量、建设质量强市”为主题的“质量月”宣传服务进社区活动,为市民提供黄金珠宝鉴定、血压计、人体秤检测、眼镜清洗维修等免费服务;对电梯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计量知识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宣传咨询。

【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

2016年,鼓励企业参与各级技术标准制定,申报标准资助9项,并对“规上”企业采



2016年8月12日,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供图)

标统计分析工作进行辅导,采标率较上年度稳步提升,产品质量水平稳中有升。加强对标准化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指导,组织申报市服务业标准化项目2项。8月26日,区民政局制定的《社区助老管理与服务规范》批准发布。10月28日,浙江第一个团体标准《浙江省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评审规范》发布。

【民生计量督查】 2016年,市场监管局围绕民生计量出动执法人员185人次,检查企业51家次,检查计量器具390台件。结合“元旦”“五一”等节假日对农贸市场进行专项检查,并对辖区内8家医疗卫生单位开展计量专项检查,开出责令整改通知书3份。为确保水表、燃气表的量值准确可靠,9月上旬,市场监管局开展民用水表燃气表计量专项检查工作,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辖区内投入使用年限分别为11年、7年、1年的居民小区使用的水表、燃气表168户综合经济管理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检查10个居民小区104户居民在用的水表、燃气表。全年,办理计量行政许可事项48项。

【计量合格评定】 2016年,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33家

检验机构实施分类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完成2015年度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工作和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自查工作的网上在线填报任务。4—5月,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技术专家对4家检验机构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出动执法人员、技术专家84人次,检查企业21家,开出责令整改通知书2份。

【创新电梯“阳光体检”模式】

2016年6月,针对各街道(园区)在对电梯日常巡查工作中缺乏专业知识和人手力量的现实,尤其是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没有保障措施,市场监管局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电梯专业服务机构,通过第三方机构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进行专业巡查体检,出具风险分析和评定体检报告,提出可行性对策;由电梯使用管理者落实电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及日整改存在的问题隐患。各街道及区市场监管局共委托3家第三方电梯技术服务机构,逐步对辖区内1917台电梯开展独立客观的健康体检。《浙江日报》《杭州日报》《青年时报》等媒体宣传报道拱墅电梯“阳光体检”模式。

【工业产品动态监管】 2016年,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建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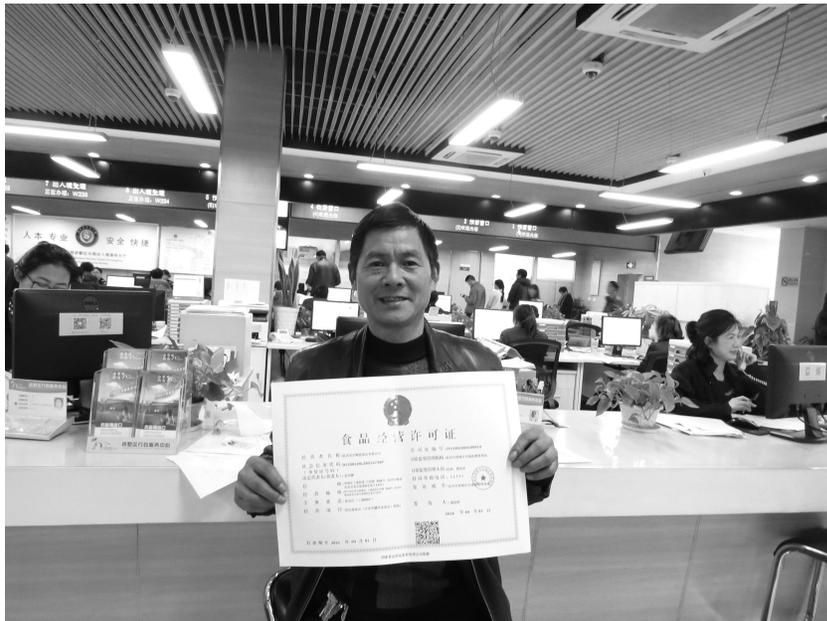
巡查、回访、年审等监管措施对工业产品获证企业进行动态监管,巡查获证企业31家,换证年审20家,整改闭环质量隐患30条。

(张玲慧)

食品药品监管

【概况】 2016年,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三大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及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全年,完成食品检测2005批次,药械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审计66家,审核上报药品不良反应865份,器械101份。规范基层网格建设,设立食品安全大网格10个,中网格102个,小网格415个,组建网格员537人,建成社区科普站57个,覆盖率60%。深入推进新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全区中型以上餐饮单位量化完成率100%,小型餐饮单位量化完成率超过90%,学校食堂量化B级以上单位达95%。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2016年1月,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下发《拱墅区国际峰会食品安全保障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拱墅区国际峰会药品安全保障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2106年3月3日,拱墅区《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式启用,杭州杭州安在粮油食品有限公司领取首批《食品经营许可证》(区市场监管局供图)

对3家定点接待酒店(JW万豪、纳德、万怡)和5家相关酒店每月组织一次检查,对食品安全,客用化妆品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均整改完毕,抽检不合格的均立案查处。至年底,共检查辖区供G20杭州峰会生产企业1家、流通企业3家,摸排无证小餐饮单位1001家,关停取缔816家,发证185家,发现的问题全部完成整治。6—9月,以参会人员入住宾馆和其他活动场所内医务室及周边零售药店为重点区域,对重点区域及周边的米市巷街道、湖墅街道的23家药店进行巡查,出动159人次,检查、培训企业81家次,专项抽验药品20批次(检测结果均合格),模拟推演1次,下

架各类高锰酸钾制剂456盒(瓶)。检查小餐饮单位2113家次,发现问题单位39家,全部整改到位。派驻工作人员至接待酒店,现场监管食品安全,收食品货件1.14万件,检测食材144批次,环节样品检测197批次,保障驻点酒店外宾就餐6500人次,保障工作人员就餐8.77万人次,保障信访分流点就餐人数1.24万人次。

【化妆品安全监管】 2016年3月8日,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美容美发行业化妆品安全风险排查,排摸美容美发行业化妆品经营单位211家,化妆品使用单位328家,其中10人以下小企业278家。并发放《杭州市美容美发行业化妆品监管告知书》,明确监

管要求,与经营户签订《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安全承诺书》,指导建立化妆品购进验收及销售台账,引导行业自律。

【整治浙工大北门小吃街】

2016年4月19日,市场监管局配合相关部门对浙工大小吃街东西两侧违规建筑开启拆除工作,至5月底,共拆除小吃街西侧违章建筑31处,拆除违法建筑的占道搭建部分及彩钢棚面积300余平方米,店招30余个,电线杆拔出整改13根,道路两侧拓宽成3米。6月,市场监管局联合街道对小吃街立面进行整治,进行墙面清洗、排水排污管道改造路面修缮,道路整体拓宽至6米,地面重新铺上沥青。小吃街南北两侧建立隔离带,只允许行人和电瓶车通行,杜绝手推车摊贩进街经营,商铺则统一店招、统一办齐证照,小吃街面貌焕然一新。

【放心市场创建】 2016年4月,市场监管局制定《拱墅区2016年度放心农贸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及月度计划,推进放心市场建设。组织创建市场进行交流、培训、学习,定期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投入50万元进行省放心农贸市场创建提升改造,至年底,8家农贸市场

通过省星级市场续星验收,新增5家农贸市场快检设备,免费开放市场4家,免费开放快速检测室的农贸市场15家。

【食品生产环节追溯体系】

2016年6月,区市场监管局探索食品生产领域“智慧监管”新模式,建设“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问题可查”的食品生产领域电子追溯体系。从原辅料采购、生产投料、成品检验、出货的全程监管记录,提前预警提示食品安全隐患,便利企业生产安全溯源管理,监管人员通过互联网实时监测,提高监管效率。至年底,22家生产企业开始试运行此体系。

【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2016年9月,市场监管局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下发《校园食品安全自查表》,开展拉网式检查,重点对餐饮服务许可证持有、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餐饮具消毒、食品留样等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出动执法人员250余人次,检查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单位115家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到位。

【食品检验检测】

2016年,区市场监管局加大检测频次,扩大检测覆盖面,围绕常住人口5.5批次每千人,其中监督检测批次不少于4批次每千人的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至年底,完成全年抽检2005批次目标任务,监督抽检不合格批次处置率100%。

【“阳光厨房”建设】

2016年,推进五可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对全区大型以上餐饮单位、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综合体、美食街的负责人开展阳光厨房建设、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内容培训,开展自查自评,员工培训。全年,全区大型以上餐饮单位“透明厨房”建设完成90家,占比76.9%;学校食堂“透明厨房”建设完成52家,占比88.1%,其中区属公办学校食堂完成率100%。

【杀白禽交易监管】

2016年,对辖区32家农贸市场进行经常性巡查,督促市场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杀白禽“一证两标”和净膛上市工作,严查活禽和杀白禽的违规交易行为。至9月7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5662人次,检查市场7294个次,检查门店8129家次,检查餐饮店101家次,查获活禽649只,查获不合规杀白禽138只,立案查处5

件,罚款1.15万元。

【食品安全检测“四进活动”】

2016年,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你点我检”进市场、进超市、进学校、进医院的“四进”活动,先后到小河农贸市场、华润万家、树人小学、詹氏中医骨伤科医院等12家单位,开展食品安全检测178批次,参与检测人员60人次。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食品安全“黑名单”8家,典型案例2起。

【药械生产流通环节监管】

2016年,市场监管局开展药械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及原料药、基本药物生产日常监管,检查药械生产企业(医院制剂室)54家次,抽样11批次,处置、上报风险信息8家次、51条。开展日常监管,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188家次,药品批发企业26家次,连锁总部7家次,药店110家次,其中飞行检查76家次,占28%。

【药品高风险品种监管】

2016年,市场监管局对4家具有特殊管理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高风险品种经营使用范围的企业现场检查8次,被查企业均能规范经营,未发生特药流弊事件。督促2家有经营范围、但实际未经营的企业核减特



殊管理药品经营范围,检查三级监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隐形眼镜经营企业90家次。

【药械监测】 2016年,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涉药械单位进行检测,检查中发现个别药械生产使用单位没有按要求上报ADR/MDR监测报告,通过电话传真QQ和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并现场指导涉药械单位按要求上报。至11月,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ADR)1128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MDR)125份,提前完成省市局下达的每百万人口ADR报告数大于800份,MDR报告数大于120份的监测工作目标,和药械不良反应监测任务。

(张玲慧)

安全生产监督

【概况】 2016年,全区围绕服务好、保障好G20杭州峰会工作目标,开展平安护航G20综合整治行动,实现G20杭州峰会期间全区安全生产“零事故”,全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形势的平稳向好。全区全年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35起,死亡8人。其中发生工矿商贸事

故3起、死亡3人(死亡控制指标10人);发生道路运输事故7起、死亡5人(死亡控制指标10人);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25起,无人员伤亡。

【社会化服务外包】 2016年5月,启动第二轮社会化服务外包工作,分区、街道两级,区级层面投入51.2万元,服务外包324家企业。街道层面投入金额107.31万元,服务外包446家企业,进行全面“体检”,实现专业化、信息化、系统化监管。对汽车修理行业进行职业卫生基础服务外包,对辖区内63家汽车修理行业开展教育培训帮扶、现场分析指导,历时7个月完成摸底、服务、验收工作,防止职业卫生事故的发生。

【宣传教育】 2016年6月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安全发展示范企业”评选活动,4000余人参与活动。年内,分3期对220家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培训,并对辖区内涉及粉尘、有毒有害的165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职业卫生培训。《杭州周刊》对拱墅区安监局锐意创新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报道。

【“智慧安监”信息平台启用】 2016年7月,建成并完善“智

慧安监”信息平台,正式启用系统,网格检查记录1264笔,隐患总数录入635条,入库企业基础数据1047条,注册企业用户207家,其中“三场所”49家,危化企业38家,“规上”企业56家,其他企业64家。在全市率先开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决策系统”,投入99.8万元,按照“一企一方案”的要求,完成第一期研制工作。

【专项整治】 2016年,对全区高危行业,在危险化学品、城市燃气、专业市场、职业病危害、消防安全监管、校园安全、特种设备、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检查,检查6家高危压缩钢瓶气体生产储存企业,在G20杭州峰会前关停1家生产型企业,调整5家带储存经营企业转型为无储存贸易企业;关停危化企业8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从9个下降到4个。开展城市燃气专项检查,联合执法检查、发出执法文书、约谈企业负责人,对全区面上合法经营业主和燃气用户,开展网格员上门开展全面的宣传教育和排查工作。在专业市场领域开展防止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专项整治,排查出全区专业市场32家,发现隐患444项,提出具体管控措施。7月



2016年6月16日,拱墅区在运河上街购物中心西门广场开展“安全生产月”现场宣传咨询日活动
(区安监局 供图)

30日前,所有隐患全部完成整改和有效管控。对职业病危害行业监管,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行业整治,排查66家整治对象,出动人员143人次,出具执法文书90份,发现隐患147条,整改147条;组织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66家,体检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职业病危害项目企业申报率100%。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冲刺”“决战”“两治一整”等专项行动,共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9.4万起,排查安全隐患287处,检查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56次,发放整改通知书18份;开展各类安全培训18次,受教育2200余人。开展安全生产月、

“文明工地”创建、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立建筑领域安全生产检查明察暗访机制,加强联动执法,完善和落实新实名制管理的应用,加强各建筑企业对三类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开展“一场所三行业”专业整治,印发《拱墅区仓储租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分4个阶段重点整治省市属大中型国有企业、城市公共基础征迁遗留下的空间、村(社)建造的仓库及厂房、民营及个体租地建房4个类别,排摸存在隐患的仓储租赁场所70处(其中市级及以上单位23家),按照分级监管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全年,全区共排查整改171项隐患。杭州市

电视台《安全365》栏目到拱墅拍摄专题片,6月安全生产月期间,在杭州电视台一套播出。

【隐患挂牌】 2016年,全区各街道、园区,各部门共检查4510家生产经营企业,发现各类隐患2231条,经督促已整改1740条,未整改的按“五到位”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45家单位,经报区政府批准后予以挂牌督办,全年,全区上报市级挂牌督办1家6项,确定区级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单位57家173项,督促街道挂牌督办单位92家296项。市、区、街道三级全部完成整改。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整改】 2016年,对拱墅区、街两个层面687家“规上”、危化、三场所、“规下”及小型企业列入年度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定期督查完成进度及督促整改情况。整改期间,发出《责令整改指令书》73份,处罚生产经营单位19家,罚款56.7万元,约谈50家56名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查封、责令停产停业15家,曝光16家,上报杭州市列入诚信黑名单6家、红名单10家。

(孙哲)